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北京 Beijing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 T1 座 17 楼
邮政编码: 518048

17/F, Tower One,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755-8159-3999

传真 Fax: 86-755-8159-3900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表决和召集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

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在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松罗路鹏鼎园区厂房 A11 栋 101 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鹏鼎控股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参与表决和召集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 1,727,911,422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4.431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 3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31,230,4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6529%。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 4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1,859,141,88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84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鹏鼎控股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鹏鼎控股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同意票为 1,859,140,385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999%；反对票为 1,500 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1%；弃权票为 0 股，占

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 192,495,4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92%；反对票为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8%；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蔡明卉

蔡明卉

见证律师：

程舟

程舟

梁福欢

梁福欢

2022 年 5 月 16 日